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與易蔚恆女士就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所披露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編纂]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
「陳氏投資」	指	陳氏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名易德智先生前商業夥伴的五個兄弟姐妹於該公司擁有同等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瑞樺、瑞專、恒智、萬昌、志泰、易德智先生、易蔚恆女士、鍾先生、鍾慧敏女士、黃潔誼女士、易蔚基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及鄭曉軍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伍穎珊女士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萬昌、恒智、瑞專、瑞樺、易德智先生及易蔚恆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恒智」	指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昌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 [編纂] 」	指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Ipsos」	指	Ipsos Limited (前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Ipsos就(其中包括)香港安老院舍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分析所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基兆」	指	基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吳女士全資擁有
「榛栢」	指	榛栢有限公司(前稱瑞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瑞專」	指	瑞專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智、易蔚恆女士、鍾慧敏女士及鍾先生分別擁有59.88%、29.17%、6.02%及4.93%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徐先生」	指	徐世明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出售其權益予吳女士前於基兆持有約33.33%權益
「鍾先生」	指	鍾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易德智先生的內弟兼鍾慧敏女士的胞兄
「許先生」	指	許龍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出售其權益予吳女士前於基兆持有約33.33%權益
「雷先生」	指	雷志達先生，為易德智先生的外甥
「莫先生」	指	莫沛然先生，為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投資者

釋 義

「易紹光先生」	指	易紹光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易德智先生的侄子
「易紹添先生」	指	易紹添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易德智先生的侄子
「易德智先生」	指	易德智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鄭先生」	指	鄭曉軍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黃潔誼女士的配偶
「鍾慧敏女士」	指	鍾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易德智先生的妻妹兼鍾先生的胞妹
「黃偉誼女士」	指	黃偉誼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
「易蔚恆女士」	指	易蔚恆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易德智先生的胞姊
「易蔚基女士」	指	易蔚基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易德智先生的胞妹
「黃潔誼女士」	指	黃潔誼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兼鄭先生的配偶
「吳女士」	指	吳綺瑩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收購徐先生及許先生於基兆的66.67%權益後持有基兆全部權益
「鍾惠梅女士」	指	鍾惠梅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易德智先生的兄嫂
「萬昌」	指	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瑞專、佳冠、志泰、基兆、易德智先生、莫先生、黃潔誼女士與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瑞專、志泰、基兆及佳冠收購瑞安(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瑞興」	指	瑞興護老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安(BVI)」	指	瑞安護老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安(興華)」	指	瑞安護老中心(興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安(葵盛東)」	指	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瑞安(順安)」	指	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瑞安(新田圍)」	指	瑞安護老中心(新田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安集團(香港)」	指	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理想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樺」	指	瑞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專及志泰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瑞安集團(香港)與一名當時環翠股東就環翠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分包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佳冠」	指	佳冠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莫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環翠」或「合營企業」	指	滙豐安老院(環翠)有限公司(前稱瑞安護老中心(環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合營控制安排，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我們於環翠的全部股權前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我們的合營企業
「志泰」	指	志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潔誼女士、易蔚基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26.15%、21.68%、21.29%、13.31%、6.99%、6.99%及3.59%權益，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或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明顯總和；
- 本文件所載全部數據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 倘本文件文本與本文件的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文本為準；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